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洪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 号

李斌(居民身份证: 3625*****032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6日对你(个人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洪) 应急罚〔2025〕10 号〕, 给予你(个人)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(壹万壹仟元整), 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, 即合并罚没人民币111000元(壹拾壹万壹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你个人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个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(壹万壹仟元整), 罚款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, 即合并罚没人民币211000元(贰拾壹万壹仟元整)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

联系人: 安大伟 联系电话: 0769-81212100
联系地址: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二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你个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安大伟 联系电话：0769-81212100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二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